

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

貳、 緣由

學童之安全是政府、學校、警察、家長、社區，亦是社會大眾共同的責任，因此結合民力資源、社會治安保護網絡，共同建構兒童安全維護網、以及校園及社區周邊安全維護，藉由建置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為出發點，串聯鄰近愛心服務站連結成線，架構出校園及社區之安全生活網。

參、 目標

- 一、建構學童安全生活網，淨化生活環境，預防學童被害，救助緊急危害。
 - 二、提供無所不在的保護，當學童出門在外，遇有特殊需協助事件，能走進暫時庇護，得到一份關懷服務。喚起全民參與的熱忱
- 一個通報（通知警察、學校、家長），一個服務（增加照明、監錄設備、提供求助資訊及協助報案等），一杯茶水（溫暖你的心、溫暖你的手）。

參、 愛心服務站建置分工

一、服務站推薦與篩選過程分工

1. 教育局於每年 9-10 月督導各校建置愛心服務站。（建置流程如附件 1）
2. 各校每學年度開學前召開校安聯繫會議，進行愛心服務站的聯繫與相關作業；由學校老師、志工、家長會等針對通學周邊路徑推薦愛心服務站之合適地點（商家），前一學年度已擔任愛心服務站者仍應列入當學年度推薦清冊，並重新送警政單位確認是否符合標準。
3. 各校徵募愛心服務站後，將清冊(如附件 6)轉送轄區警察局協助核對徵募之服務站是否符合本計畫所訂安全標準。（每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

4. 由學校結合老師、家長、志工等拜訪經轄區警察局篩選符合本計畫安全標準之愛心服務站，並簽署愛心服務站約定書、頒發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及愛心服務站守則後，陳報本局備查，另副本轄區警察局知照。。(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5. 各校應利用家長座談會或校安會議邀集愛心服務站了解提供服務之辦理情形。
6. 各校應加強愛心服務站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廣為週知。

二、宣導活動與表揚

(一) 宣導活動

1. 各校得利用各項集會時間及運用學校網站向學生積極宣導愛心服站，提升學生對於愛心服務站之認識。
2. 教師於課堂上進行宣導，並利用聯絡簿讓家長了解愛心服務站的建置。

(二) 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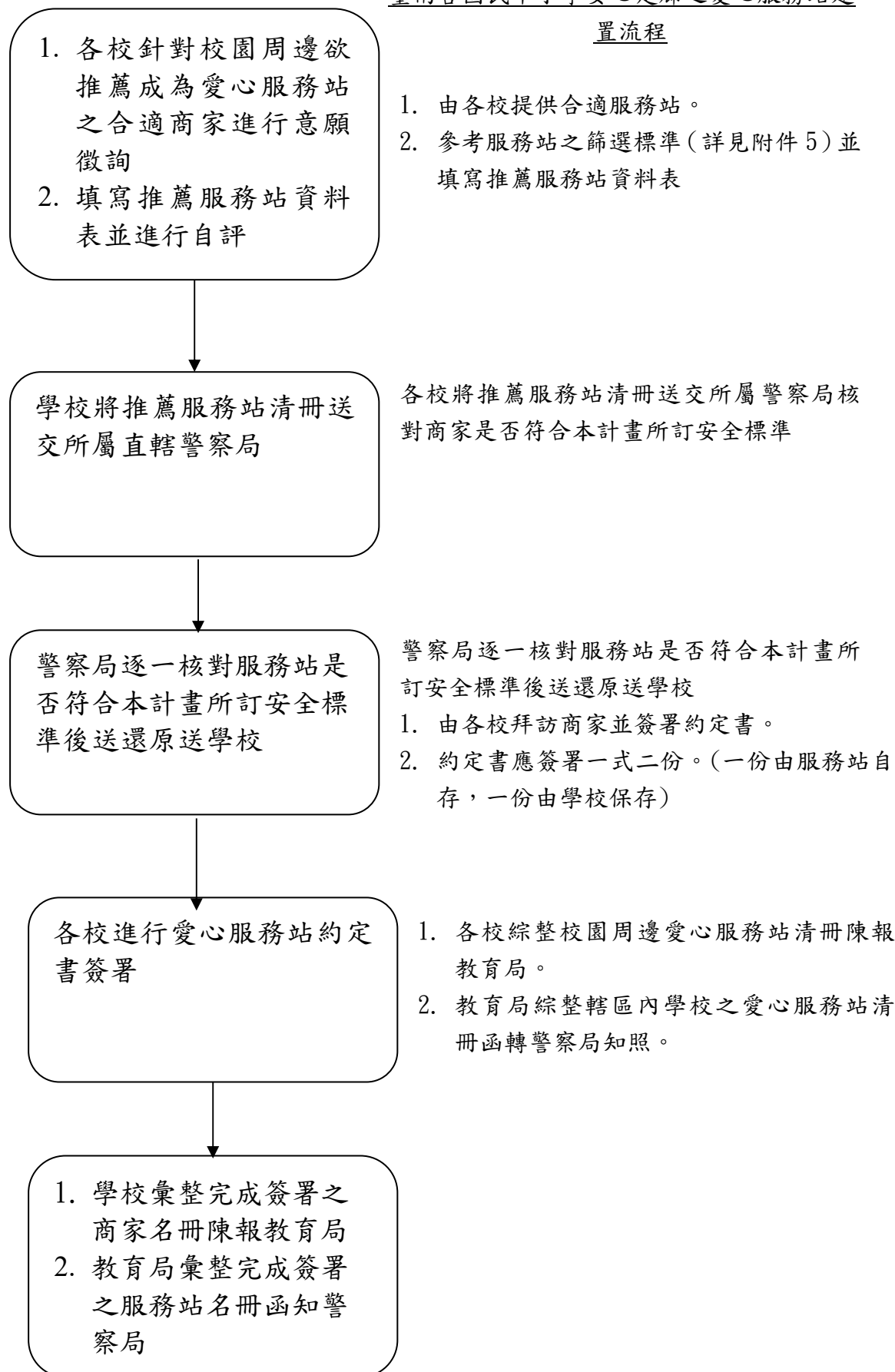
教育局及各校得視辦理成效表揚優良愛心服務站。

肆、獎勵

辦理國民中小學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工作(招募 5 家以上者)，校長及承辦人等 3 人各予嘉獎 1 次獎勵(以學年度核計)。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另行修訂之。

臺南各國民中小學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置流程



附件 3

臺南市各國民中小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

壹、我們願意努力：

- 一、當學生遭遇緊急狀況，我們會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願意提供暫時庇護，並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
- 二、當發現學生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我們會立即通報學校及鄰近之警察、社政單位。
- 三、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事、物，我們會立即通報鄰近之警察單位，防止危害發生。
- 四、我們願意參與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增進對於婦幼保護及犯罪預防之知識，共同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

貳、我們願意遵守：

一、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維護學童之身心健康及安全：

- (一) 不販售或供應菸、酒、檳榔及毒品，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學童。
- (二) 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影音商品、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亦不得利用學童拍攝或錄製前述物品。
- (三) 不放任或帶領或誘使學生出入酒家、限制級電動玩具場、特種營業場所、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學生身心健康之場所。
- (四) 不利用學生行乞，不得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學生或以學生為擔保之行為，不得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學生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五) 不於深夜十二時之後容留學生。

二、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安全：

- (一) 不以提供或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
- (二) 不漠視性騷擾或有人意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不漠視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參、我們願意竭誠投入愛心服務站工作，並以身為愛心服務站成員為榮。

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篩選標準

肆、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

伍、 說明

一、為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由各校推薦合適場所擔任愛心服務站之工作，再由警政單位核對服務站是否符合本計畫所訂安全標準，以選出合適之愛心服務站。

二、各校推薦合適服務站標準

1. 須為位於 1 樓。
2. 以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為最優先選擇，其次以學童上下學時段均有營業之商家及其他適當場所為次。
3. 服務站本身或附近路口裝設有監視（錄）系統。
4. 服務站熟悉 110、119、113 等三項緊急通報系統。
5. 附近沒有雜物堆積、雜草樹叢濃密之處、沒有空屋或是閒置空間。
6. 服務站附近有明亮的路燈、感應式照明燈等照明設備。
7. 附近少見有野狗聚集。
8. 附近常見到員警在巡邏或是愛心導護志工執勤。
9. 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色情或暴力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

三、警政單位核對商家資料安全標準

1. 負責人非為家戶訪查類別記事一(即治安顧慮人口)。
2. 負責人非為違反強制性交罪、性騷擾、妨害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素行人口。
3. 不曾遭查獲被利用為毒品或麻醉藥品吸食或買賣之場所。
4. 無其他不適宜作為愛心服務站之安全顧慮。



小朋友們，回家路上
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找
愛心服務站請求幫忙㗎



勝利國小學務處電話 : 3130011#821

- 1、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功能，讓學生能快樂平安的到校學習。
- 2、提供學生緊急事件（如地震、火災、家庭暴力等）發生時緊急避難之處所。
- 3、安全庇護。
- 4、意外事故發生時，記錄相關資料，聯絡學校加以處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 5、學生校外不良事件通知。
- 6、防範不良幫派份子接近學生，必要時向警政單位通報。
- 7、如有中輟生、逃學生出現可聯絡學校及警察單位處理。
- 8、擔任學校與社區聯絡的溝通橋樑，適時向學校反應家長意見，使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創美好的願景。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
Tainan Municipal Shengli Elementary School



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愛心服務站推薦清冊

序 號	推薦學 校	商家/處所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 名	負責人身份 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警政單位 審核
1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7-11 永勝 門市	臺南市永康區 中華二路 320 號	蔡萬盛	R121154875	0936355628	
2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7-11 鈺勝 門市	臺南市東區小 東路 307 巷 75 號	張世東	R121886201	06-2007620	
3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7-11 臻鈺 門市	臺南市永康區 勝學路 226 號	王鈺鑒	P120464432	0935378800 06-312307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電話:(06)3115874 傳真:警用3930 興派出所
4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全家便利 永康勝學 店	臺南市永康區 勝學路 240 號	黃瓊玉	D220772727	06-313933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電話:(06)3115874 傳真:警用3930 興派出所
5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立旺五金 行	臺南市永康區 勝學路 110 號	許世榮	D121409454	06-313260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電話:(06)3115874 傳真:警用3930 興派出所
6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中華車業	臺南市永康區 中華一路 317 號	嚴廷彰	R123430387	06-312426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電話:(06)3115874 傳真:警用3930 興派出所
7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歐姆先生 蛋小姐	臺南市永康區 勝學路 141 號	林卉嫻	S222676551	0938955892 06-312790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電話:(06)3115874 傳真:警用3930 興派出所

8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角色火鍋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街4號	王素卿	Q221551455	097201318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電話:(06)8115874 傳真:警用3930 派駐
9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國 民小學	鄉村漢堡 店	臺南市永康區 勝學路126號	吳美華	N221285267	06-311339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電話:(06)8115874 傳真:警用3930 派駐